

議草案的目的是以不正當的方法為聯合國在剛果之行動籌款。對於從事此種行動的方式，蘇聯從未贊同，同時，他願強調，通過決議草案祇會削弱聯合國，使

其財政狀況更趨惡劣。如果決議草案通過，蘇聯便要保留它對聯合國整個財政狀況的立場。

午後十二時三十分散會

第九〇八次會議

一九六一年十二月十八日星期一午後三時三十分紐約

主席：Mr. Hermod LANNUNG (丹麥)

主席缺席，副主席 Mr. Alfred Edward (錫蘭)，代行主席職務。

第二委員會於文件 A/5060 內就議程項目八十七*提出之決議草案所涉經費問題 (A/C.5/912)

一. 主席 促請注意文件 A/C.5/912 所載關於經費問題的陳述。

二. Mr. AGHNIDES (行政及預算問題諮詢委員會主席) 代表諮詢委員會報告稱，該委員會已審議文件 A/C.5/912。它認為應設法使該文件第二段中述及的印刷費不超過一〇,〇〇〇美元，同時，第三段中述及的諮議費應在為一九六二年度概算 (A/4770) 第三款——薪俸及工資——業經核定的經費中勻支。因此，它建議通知大會，通過第二委員會所提決議草案 (A/5060, 第十一段) 在一九六二年度將引起額外開支一三,〇〇〇美元，其中一〇,〇〇〇美元係將在第十一款——印刷費——下開列的一筆額外款項。

三. 主席 建議委員會採取諮詢委員會所建議的行動。

決定如議。

第二委員會於文件 A/5056 內就議程項目三十**提出之決議草案捌所涉經費問題 (A/C.5/913)

* 天然資源之永久主權。

** 科學及技術問題：

- (a) 科學上與技術上合作之發展及經驗之交換：秘書長報告書；
- (b) 自然科學研究之主要趨勢、科學知識之傳播及此種知識之應用於和平目的：經濟暨社會理事會報告書。

四. 主席 促請注意文件 A/C.5/913 所載關於經費問題的陳述。

五. Mr. AGHNIDES (行政及預算問題諮詢委員會主席) 代表諮詢委員會報告稱，該委員會已審議文件 A/C.5/913。它建議通知大會，通過決議草案八 (A/5056, 第一六一段) 一九六二年度引起的額外開支估計為一八,〇〇〇美元，其中包括諮議費一五,〇〇〇美元，職員旅費三,〇〇〇美元，一九六三年度此類費用估計為一二,〇〇〇美元。惟諮詢委員會建議無須為一九六二年度追加經費，所述及的費用應在預算第三款——薪俸及工資——及第五款——職員旅費——原有撥款中勻支。

六. Mr. VIAUD (法蘭西) 提起在第二委員會表決此項決議草案時法蘭西代表團曾棄權，因為它認為通過此項決議草案可能使大會干涉法蘭西已縮減其國際義務的方面，又因它不贊同所採程序。在它看來，決議草案中涉及的問題在大會審議之前應先經經濟暨社會理事會審議。法蘭西代表團不能支持諮詢委員會建議的行動。他希望該代表團所採立場反映在委員會提送大會的報告書中。

七. Mr. RAFFAELLI (巴西) 說，巴西代表團是決議草案八提案者之一，特別重視那項提案中規定的研究工作的準備。它預備贊同諮詢委員會所建議的行動，惟有一項了解，即一九六二年度不追加經費的決定並不妨礙研究的進行。

八. Mr. TURNER (財務主任) 說，代理秘書長不反對諮詢委員會建議的行動，據他的瞭解此種行動的用意是，秘書處應竭力設法勻支所述及的費用。他不能保證一定可以做到。不為此用途開列額外經費等於核減其他計劃的款項百分之二十。顯然目前的經費不足以應付請求進行的所有工作。代理秘書長勢須決定犧牲那一個計劃。追加經費的需要並不是可以完全排除的。

九. 主席建議委員會採取諮詢委員會所建議的行動。

決定如議。

第四委員會於文件 A/5044 內就議程項目四十七***提出之決議草案肆所涉經費問題(A/C.5/914)

一〇. 主席促請注意文件 A/C.5/914 所載關於經費問題的陳述。

一一. Mr. AGHNIDES (行政及預算問題諮詢委員會主席) 代表諮詢委員會報告稱, 該委員會已審議文件 A/C.5/914。它認為也許有理由說此項決議草案中建議的研究獎金可在現行技術協助方案下提供。但由於決議草案中述及的特殊情況, 它不反對在一九六二年度預算第十二款——特別費用——開列一筆臨時經費。因此, 它建議通知大會, 通過第四委員會所提決議草案四 (A/5044, 第四十六段) 將引起額外支出估計為五〇,〇〇〇美元, 應予列入一九六二年度預算第十二款。

一二. 主席建議委員會採取諮詢委員會所建議的行動。

決定如議。

議程項目六十二

聯合國之行政及預算程序: 依大會決議案一六二〇 (十五) 所指派工作小組之報告書 (續完)[†]

第五委員會提送大會之報告書稿 (A/C.5/L.714)

一三. Mr. ARRAIZ (委內瑞拉) 報告員, 提出報告書稿 (A/C.5/L.714)。

一四. Mr. ULANCHEV (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 說, 由於聯合國行政及預算程序十五國工作

*** 西南非問題:

- (a) 西南非問題委員會報告書;
- (b) 聯合國各專門機關及聯合國兒童基金會為西南非之經濟、社會及教育發展提供協助: 各機關及基金會報告書;
- (c) 選舉西南非問題委員會三委員國。

[†] 續第八九九次會議。

小組報告書 (A/4971) 第十四段所反映該小組中若干代表採取的立場, 他建議刪去在第七段第二及第三句。

蘇聯代表所提修正案通過。

經修正的報告書稿 (A/C.5/L.714) 通過。

議程項目五十四

一九六二會計年度概算 (A/4770, A/4814, A/C.5/907, A/C.5/709) (續前)

聯合國財政狀況及前途 (A/C.5/907, A/C.5/L.709) (續前)

一五. Mr. PRICE (加拿大) 宣布加拿大代表團參加為決議草案 A/C.5/L.709 提案者。

一六. 伊藤先生 (日本) 說, 聯合國是一個議會機關, 其中若干代表對於為聯合國的工作措籌經費方法持不同意見是完全正當的。但是, 當聯合國本身的存在受到威脅的時候, 所有對聯合國具有信念的會員國都應採取一致行動。在目前情況之下當然應該採取一致行動。日本代表團對於決議草案提案者所採主動表示讚許。它贊同它們所主張將出售提議發行的聯合國公債所得備充通常與周轉基金有關的用途之議, 同時很高興知道並無用以抵銷拖欠繳款所引起之虧絀之意。為後一目的發行公債是很少吸引力的。

一七. 大會如不作成使本組織至少到一九六二年九月仍有清償能力的財政安排, 而逕行延會, 便不能說它已完成了所負任務。支付繳款的情形不見得會有改善, 而且自一九六二年七月一日以後剛果工作的經費無着。此刻如不採取行動, 聯合國便將破產, 這在目前不過是一種可能性, 到那一天便將成為冷酷的事實。

一八. 日本代表團雖然還不能為本國政府認購任何所提議發行的公債, 但準備投票贊成建議發行公債的決議草案。

一九. Mr. MORRIS (賴比瑞亞) 說, 賴比瑞亞代表團贊同決議草案中所建議出售公債所得應充的用途。因此, 該代表團定必支持此種發行的辦法。在聯合國目前財政狀況之下, 聯合國整個前途受到威

脅。決議草案所載提案是新奇的，但是對於認為通過此項草案本組織的性質將因之改變的那些人，賴比瑞亞代表團不能同意。

二〇。然而，賴比瑞亞代表團希望大會對籌款問題採取 Mr. Paul Heffernan 在一九六一年十二月十三日紐約時報中所建議的辦法。Mr. Heffernan 指出，國際復興建設銀行在其執行業務的頭幾年中進入公債市場曾遇到困難。但是情形已不復如此，因此，聯合國利用國際銀行業已確立的市場信用成為借貸者較為切合實際。

二一。Mr. VIAUD (法蘭西) 說，法蘭西代表團承認決議草案 A/C.5/L.709 提案者企圖補救的情勢之嚴重。但是，它對於它們所建議的解決辦法的是否妥當有效則極為懷疑。決議草案並未對聯合國的經常及非常費用作必要的劃分。會員國對本組織經常費用有欠繳情事，但是並不妨害到它的財政上的安定。引起目前危機的困難係在非常費用，亦即維持和平工作的特別帳。因此，決議草案的實際目的是為應付此種非常費用覓取必要資源。

二二。決議草案的另一缺點是，把提議發行的公債所產生債務的維持費用當作憲章第十七條下的本組織經常行政費用。大會如通過決議草案便等於答覆委員會在議程項目六十二之下建議應向國際法院提出的問題 (A/C.5/L.702 and Add.1 and 2)。

二三。不管情勢可能趨於如何嚴重程度，健全的財政辦法不能廢棄。對於提議發行的公債的條件需詳加審查，俾可決定此事是否可以進行，同時必須研究決議草案中完全忽略的一項問題，即提供的保證問題。是否集體連帶責任原則適用於所有會員國？它們在此項計劃之下的個別義務是否純係依照決議草案的規定？多數贊成此項計劃是不夠的。必須獲得繳款最多的那些會員國贊成，因為它們須負擔維持債務費用的大部分。

二四。法蘭西代表團歉然不能支持決議草案 A/C.5/L.709。它不擬成為購買者，如果本組織發行所提議的公債，它在財政上恕不負責。

二五。Mr. LIM (馬來亞聯邦) 說，馬來亞聯邦完全了解聯合國當前的嚴重財政危機。倘不採取有效行動補救目前拖欠繳款情況，本組織即將破產。有些會員國拖欠繳款祇是因為經歷財政困難，而其他國家

則拒不履行其財政上的義務。拖欠的繳款也許最後可以繳付，但是目前時間已極急迫。在此種情形之下，馬來亞聯邦代表團向委員會推薦它為提案者之一的此項決議草案，並籲請委員會所有代表給與充分支持。

二六。Mr. MARTIN (南非) 說，在決議草案正文第二段之下，所提議的聯合國公債係充“通常與周轉基金有關”的用途，對於利息及本金兩者則係以出自本組織經常預算的分期攤付額給付。但是，周轉基金目前的數額足可應付通常基金所應付的用途——即應付對本組織經常預算常年繳款的滯延。為應付預算逐漸增加及會員國數目逐漸增多所產生的情勢起見，基金數額常常增加，但在本屆會並無任何再度增加數額的提案。決議草案提案者曾經表明，公債的發行主要係應付為聯合國目前維持和平工作籌款問題。

二七。南非一向支付為緊急軍費用攤派於它的繳款額，惟一直認為維持國際和平及安全費用的籌措是與本組織常年預算經費的籌措是完全不相同的。關於此點，必須提及的是，委員會在議程項目五十五之下通過決議草案 A/C.5/L.706/Rev.1 時曾確認聯合國在剛果之行動所需非常費用在性質上與本組織經常預算下的費用根本不同。

二八。目前的決議草案並未規定會員國有購買所提議之公債的任何義務，但在此項草案之下，所有會員國都須依據經常攤款比額表每年支付利息及分期還本。因此之故，南非代表團不能接受決議草案正文第三段，倘若單獨表決那一段，便不得不投票反對。決議草案可能視為權宜之計，但具有深遠的影響，因為那樣聯合國便須每年支出一千萬美元，直至一九八八年為止。此外，還須考慮到，倘若聯合國中的兩大國之一拒絕支付此項數額的攤派額，則將如何。是不是本組織便認為此數未繳付，或者每年須在一千萬美元之上增添短絀數額百分之二十或百分之二十以上，由同意繳付的會員國支付？另一必須考慮的問題是會員國對於發行公債引起的債務所負責任的性質。決議草案如果通過，南非代表團便不得不保留他本國政府的立場。

二九。Mr. MOLEROV (保加利亞) 提起在第九〇六次會議保加利亞代表團對於討論中的問題——“聯合國財政現況與前途”以不合常規的方式處理表示過驚異。那是一項全新的問題，原應依照議事規則第十五條加以處理。無論如何，不能把它當作議程項目五十四的分目，不僅是因為此一項目涉及一件截然不

同的事項，而且是因爲一九六二年度概算的討論已告結束。委員會雖然維持主席對蘇聯代表在第九〇六次會議提出的程序問題所作裁定，但是處理此項問題的方式是違反議事規則的，此項事實並不能改變。

三〇。他完全贊同認爲此項問題非常重要而且涉及的款額至鉅的那些人。實際上，保加利亞代表團認爲此項問題比較議程上的任何其他問題重要；決議草案(A/C.5/L.709)如經通過，在財政上及政治上至少有二十五年受到影響。再則，預測此種決定的一切後果是不可能的。舉例而言，公債可能成爲投機的對象，有力購買公債的富國可能對聯合國施加甚至較目前更大的影響力量。保加利亞代表不容許在聯合國中發生此種事態。

三一。保加利亞代表團並不爭論代理祕書長在第八九九次會議所作陳述(A/C.5/L.907)中提及的事實。該代表團許多年來都認爲如果聯合國依循違反憲章及財務條例的籌款方法，結果便將造成財政上的破產。可是，它那種警告未受到注意，它所作建議亦未經採納。結果是大家都清楚的。

三二。聯合國面臨的嚴重財政情況主要是由於它在剛果及中東的行動。決議草案上說將以出售公債所得備充“通常與周轉基金有關之用途”，實則係用以應付此類行動的費用。保加利亞代表團對於此類行動所採立場大家都很清楚，因此他祇擬說明，它反對使所有會員國負擔極少數殖民國家所採行動之責任的任何企圖，因爲造成使聯合國出面干涉的困難局面者正是那些國家。那些迫使聯合國採取此種行動者應負目前困難的全部財政上責任。

三三。他提起第五委員會曾在第九〇五次會議通過一項決議草案，說明下一原則，“聯合國在剛果行動所需之非常費用在性質上與聯合國經常預算下之費用根本不同，故應付此項非常費用所需採用之程序與經常預算所用者不同”。保加利亞代表團雖曾投票反對那項決議草案，是贊同此項原則的。但是，決議草案A/C.5/L.709會破壞此項原則。因此保加利亞代表團不能支持決議草案，而保留它對於此項提案引起的財政上影響的立場。

三四。Mr. SERBANESCU(羅馬尼亞)說，正像他在第九〇六次會議所說，羅馬尼亞代表團認爲，決議草案A/C.5/L.709，因其所引起的問題，不屬於本屆會議程範圍之內，而且不應該由第五委員會加以討論。同時，決議草案是違反憲章的明文和意旨的，

因爲此項草案建議爲聯合國的行動採用在憲章任何條文中均無規定的若干籌款方法。

三五。財務條例所載提送、審查及核定概算的正常程序是符合憲章的，自聯合國成立以來未引起過任何重大困難。在同一程序之下，周轉基金一向是應付某種需要或彌補兩個會計年度之間脫節現象的一個合法手段。但是，根據憲章，安全理事會爲維持和平及安全目的發動的行動純屬安全理事會的職權範圍，其籌措費用應適用截然不同的程序。

三六。聯合國目前面臨一九六二年度虧絀將達一億七千萬美元的現象並非由於審議概算的程序有何不當之處；正相反，聯合國自成立以來在預算上從未有過任何虧絀。聯合國今日之所以不能履行所負義務，是因爲祕書處近年來違反憲章關於爲維持和平及安全的行動籌款的規定，且未經安全理事會授權爲聯合國承擔超出其經常預算的費用，此種費用超越憲章之外，足以危害本組織的存在及威信。

三七。因此使人遺憾的是，此種措施不但不予終止，而且更進一步企圖採取違反憲章的權宜辦法，那樣當然會使本組織的工作更受妨害。

三八。建議在經常預算中開列一筆用以支付發行公債二億美元的利息及本金分期攤還額的數額，顯係企圖將維持和平工作專帳併入經常預算，那樣實際上便等於免除對埃及與剛果發動侵略行爲者應負的任何物質上責任。

三九。發行公債售與聯合國的會員國及非會員國、國家銀行，甚至非營利組織，可能具有改變聯合國組織性質的作用。聯合國成爲此種國家組織的債務者，必然會受它們的影響；換言之，聯合國便將具有與憲章所規定者完全不同的性質。

四〇。因此羅馬尼亞代表團不能支持決議草案A/C.5/L.709中建議的措施，並誠摯籲請其他代表團慎重考慮到此項提案對聯合國前途可能發生的影響。該代表團認爲第五委員會理應宣布本身無權審議像決議草案中所隱含的任何改變聯合國性質的辦法。羅馬尼亞政府當密切注視他所提及的問題的未來的發展，並將採取適當行動。

四一。Mr. NIELSEN(丹麥)指出，聯合國財政狀況的嚴重性在大會第十六屆會開幕時便已爲人所知。丹麥代表團對於代理祕書長籲請協助解決財政危

機得到深刻印象，它完全支持他此種努力，因此成為決議草案A/C.5/L.709的提案者。

四二．有些代表團對於所提議的解決辦法出以借款的形式感覺遺憾。丹麥代表團亦認為最好採用一種解決辦法，使所有會員國均繳付攤款。雖然如此，借款的辦法獲得廣泛支持，因此該代表團可以接受此種辦法。

四三．他強調必須由所有會員國攤付公債的利息及本金的分期攤還額，因為，在他看來，和平及安全的維持是所有會員國的責任。再則，如在決議草案中刪去正文第三段，則是否仍能售出一張債券，都有疑問。

四四．關於聯合王國代表所提，關於附件第五段的一項問題，丹麥代表團認為，本金應於整個期間每年償還百分之四，或分期攤還額自百分之三點一至百分之五點一不等，是無重大區別的。

四五．聯合國會員國，尤其是對聯合國寄予莫大希望的小國，不能容許聯合國因破產而崩潰。但是，倘不迅速籌得必要款項，它便將瀕於破產。不籌足款項而逕行核定開支當然是不合理的。因此他促請第五委員會通過決議草案。

四六．Mr. KLUTZNICK（美利堅合衆國）說，對決議草案是否妥當或合法提出的所有問題，可用一個簡單的問題反問：如果聯合國會員國至少在表面上要維持堅守集體責任的原則，有什麼別的方法？就美國政府而言，它一向願意討論可藉以維持集體責任原則的任何可行計劃，同時，它對於若干代表表示的消極精神深感遺憾。批評為應付問題所作任何努力是容易的；所需要的是建設性的解決辦法。

四七．他讚佩決議草案A/C.5/L.709提案者的積極態度。雖然若干問題已在大會本屆會經由談判方式解決，討論中的特殊問題不容許採用同一方式，因為蘇維埃集團和少數幾個國家不願同意此種談判的惟一可能的目標是：它們應就依集體責任原則所作政治決定引起的經費上後果履行它們的義務。祇要有些國家投票贊成維持和平工作但認為本身無須為此種工作履行繳款義務的情形繼續存在下去，對於此種工作的籌款便不可能有談判的基礎。

四八．美國代表團已於一九六一年十月十六日（第八五六次會議）及一九六一年十二月十六日（第

九〇六次會議）對於聯合國面臨的財政問題表示過意見，目前祇擬討論決議草案的若干方面。

四九．第一，有些代表說此一步驟是一個影響深遠的不尋常的步驟。相反地，他認為此種看法如適用於討論中的提案當更適用於聯合國會員國必須集體面臨的問題，即由於不繳或拖欠繳款而引起的鉅額虧絀問題。如果所有不繳款國家承允繳付攤額的話，此事便極易解決。但不幸事實正相反。在此種情形之下，第五委員會很難逕行延會，而讓代理秘書長祇有一項並無充足經費的政治任務，因為此種行動是不適當的。

五〇．第二，有人對於決議草案中提及的數額之鉅表示不安。惟美國代表團認為任何較少的數額都是不夠的，因為本組織的債務於一九六二年六月三十日將達一億七千萬美元。由此可見二億美元祇是一個最低限度的數額，代理秘書長必須撙節才可敷用。當然，債務必須儘速要予減少。但是，不管數額多寡，原則是相同的：倘若聯合國為其工作籌款不能適用集體責任原則，那末，它便須舉借長期貸款，或則破產。事實上祇有兩個可供抉擇的途徑：每一會員國立刻繳付攤額，否則聯合國勢須長期舉借足夠款項，以便所有政府為債務的償付而繳款，如果不繳付緊急工作的費用的話。第一個途徑似不可能，因此第二個途徑是惟一希望所在。

五一．第三，有些代表認為決議草案將建立一個先例而表示反對。他不同意此一看法，並提起聯合國曾在開始工作時一致決定借款六千五百萬美元，為期三十年，備充會所大廈及其他設備的費用。目前此項決議草案的宗旨雖然不同，但具有同樣建設性，亦可使本組織的財政上軌道。

五二．第四，他亦不贊同將決議草案中提議的措施視為設置一種維持和平基金的看法。美國代表團認為那是一項單獨的情形。美國總統將設法請國會授權購買相當數額的公債，美國政府並不認為此舉將樹一先例。美國代表團對於必須採用所計議的特殊辦法固感遺憾，但認為別無他途可循。

五三．第五，有些代表說通過決議草案等於抵押聯合國二十五年，但是聯合國已因負債累累而被抵押，它的債權人目前甚至有權取得它的資產。此項提案無非是加長償還債務的期間而已。

五四．第六，他指出關於使用借貸方法的政策決定必須與決議草案A/C.5/L.709所載具體提案聯在一起；通過一項載有使公債不能銷售的一類規定的決議

草案是沒有用處的。美國政府贊成決議草案現有案文，因為它認為借貸是目前聯合國惟一可以採取的途徑，而且可以出售足量的公債以證明背離正常程序是確有理由的。如對決議草案提出修正案，美國代表團便須重行考慮它的立場。決議草案係審慎擬訂，其中所有規定均係銷售公債所必需者。

五五．美國代表團感覺驚異的是，有些代表說他們本國政府對於決議草案中提議的步驟感覺詫異。他提起代理秘書長曾與許多代表團從長討論整個財政問題，並曾發表一項備忘錄，論述此項問題及發行公債為一個可能的解決辦法，又說明祇有大會才能處理此項問題。由於以上種種事實，他認為各代表團應積極努力幫助對一項其嚴重性無可諱言的問題尋找實際解決辦法。實際上，遠在一九六一年春季，甚至更早的時間，美國代表團就曾促請注意情況的嚴重。如須聯合國存在下去，各會員國便須接受代理秘書長述及的辦法，或加以改進。就美國代表團而言，任何代表如有任何具體辦法提出，它均願與之商討，但是，除非有更好的辦法，它不願犯反對任何可行的解決辦法之罪。

五六．Mr. ROSHCHIN（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說，他不能同意美國代表發表的言論。本組織目前面臨的虧絀並非起於若干會員國拒絕繳付它們緊急軍及聯剛的繳款，而且由於此類行動的決定及執行是違反正常程序的。虧絀的真正原因是，美國與若干其他政府強迫秘書處作違反憲章的非法行動，現在它們企圖強迫其他會員國分擔承付的費用。人人都知道，美國與剛果行動的關係異常密切，此種行動主要是美國人員執行的。蘇聯一向不同意為聯剛所採用的不正常程序，並曾一再主張經由妥為遵守憲章有關規定的方式恢復守法精神。蘇聯的立場是完全合理的、一貫的，且自始便已闡明。因此，美國不能期望它對於目前令人不滿的情況負起任何責任。

五七．舉例而言，蘇聯一向認為剛果行動費用不屬於憲章第十七條第二項的範圍。美國代表認為那祇是一種使蘇聯不繳付應付款額的策略；但是，那種說法無非是企圖使人懷疑蘇聯所採的立場。實則美國的立場是大可疑問的。雖然它認為聯剛費用係屬第十七條第二項規定的範圍，它曾投票贊成關於剛果行動費用概算及籌款方法的決議草案（A/C.5/L.706, Rev.1），其中明白說那種費用在性質上與經常預算下的費用根本不同，故應採不同的程序。它亦曾投票贊成決議草案（A/C.5/L.702 and Add.1 and 2），內請國際法院就第十七條第二項對於此種費用是否適用問題提供諮

詢意見；如果它真是沒有疑問的話，那末它何以要請法院提供諮詢意見？未免難以理解。

五八．玩弄手段者是美國。決議草案（A/C.5/L.709）所載提案顯係美國所策動，企圖以此解脫本身的困難。美國代表說過，他不能接受對決議草案提出的任何修正案，祇是此一事實便說明了該國係在幕後。此項提案是在很遲的時間向委員會提出的，意在強使委員會不經審慎考慮即作成決定，所以如此，亦是由於美國。美國代表與其本國政府磋商是容易的，因為華盛頓近在咫尺，但是蘇聯代表團和許多其他代表團是不那麼幸運的。由此可見，那是要他們未有機會確保此項提案可經本國主管政府機關妥予考慮即行作一決定。蘇聯代表團所以在第九〇六次會議說此項提案不合程序主要是由於此一因素；可是主席基於他本身最清楚的理由另作決定。

五九．最後，最初一筆借款六千五百萬美元和目前的提案是不能相提並論的。那筆借款六千五百萬美元並無政治作用，祇是為修建聯合國目前的房地舉借的款項。發行公債是一件極不相同的事情；委員會不能容許本身不經過極慎重的考慮即行倉促接受此種提案。

六〇．Mr. KLUTZNICK（美利堅合眾國）說重複指控並不能使指控成為真實；美國並未在指使在剛果的行動。倘如蘇聯代表所說，採取此種行動是違反憲章的話，此事便須向主管機關，而非第五委員會，提出。

六一．他深感遺憾的是，蘇聯代表團一再提及美國曾唆使其他會員國支持為剛果行動籌款的決議案及安全理事會一九六一年十一月二十四日決議案。¹此種說法，就後一項情形而言，是使人詫異的，因為蘇聯本身即曾支持那項決議草案。實際上美國認為剛果情勢是對和平的一種威脅，因為維持和平是會員國的集體責任。一個會員國直截了當拒絕參加此種行動是極為方便的，但是維持和平工作的集體責任原則曾經第五委員會、大會及安全理事會一再確認。在此情形下，美國怎樣唆使會員國接受顯係它們應該擔負的責任。

六二．蘇聯代表團一再說從事剛果行動是非法的，但事實並非如此。對於剛果，有一個諮詢委員會曾協助故秘書長，而且現在正協助代理秘書長行事，但是代理秘書長是自己作決定的。暗示任何大國可促使代理秘書長作非法行動的話，都是荒謬的。

¹ 安全理事會正式紀錄，第十六年，一九六一年十月、十一月及十二月份補編，文件 S/5002。

六三。美國主張請國際法院就第十七條第二項可否適用於維持和平工作費用一事提供諮詢意見的立場又被蘇聯代表曲解。美國對於該條的確可適用從未表示過懷疑。它之所以投票贊成那項決議草案係因它了解其他代表團對此點尚有懷疑，並認為消除此種疑慮的最妥善辦法莫過於將此項問題提交國際法院。

六四。美國代表團易與本國政府磋商一點是不相干的。莫斯科可能比較華盛頓遠得多，但蘇聯代表團當然已與莫斯科通消息，蘇聯政府到現在應已完全獲悉發行公債的提議。如它希望有更多時間從事磋商，那是另外一件事；美國不願任何代表團失去此種機會。

六五。美國並非決議草案的一個暗中的提案者。他曾發言反對修正，那是因為此項提案是一個整體，修改一部分必然影響整個提案。發行公債是一件複雜的事，必須審慎訂定辦法。美國的態度極其慎重，因為它認為它本身可能是一個購買者，並認為目前提案原案文是妥當的。如果蘇聯認為不能接受此項提案，它便應提出為保全本組織的其他提案。解決之道當然不在祇是促請美國繳付更多的錢；由一個拒繳分文的國家提出此種建議是極不適當的。蘇聯如提出似可獲致所期望之結果的任何辦法，美國都可欣然接納。它對於蘇聯所採消極態度深感遺憾，因此決定不步其後塵。倘因消極主義及不負責任聯合國被毀滅，則過失不在美國。

六六。Mr. ROSHCHIN（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說，剛果問題諮詢委員會並不使剛果行動成為合法。該委員會是故秘書長為其自身目的設置的，即執行違抗安全理事會的行動。正像他（Mr. Roshchin）剛才所指出，此項行動應責成軍事參謀團執行。

議程項目六十四

人事問題（續完）：^{††}

（a）秘書處職員地域分配問題；

^{††} 續第八九一次會議。

（b）定期任用職員所佔比例問題；

（c）其他人事問題

第五委員會提送大會之報告書稿（A/C.5/L.716）

六七。Mr. ARRAIZ（委內瑞拉），報告員，說項目六十四——人事問題——引起冗長的熱烈討論，結果報告書甚難編製。他希望他為載入第五十一段所擬的一部分能獲有關代表團的贊同。

六八。Mr. ROSHCHIN（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說，該段最後一句並非蘇聯代表團與加拿大代表團所議定者。

六九。Mr. PRICE（加拿大）表示同意。他建議在該句中（a）項開頭“遵循”字樣改為“計及”字樣，並刪去（b）項中“根據此兩草案”字樣，改用“就如何改善秘書處職員分配問題”字樣。

七〇。Mr. ROSHCHIN（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說此種措辭可以接受，惟尚有兩項小修正。第一，（a）項中“因其反映委員會所表示之意見”字樣應改為“及委員會對此項問題所表示之意見”字樣，同時，加拿大代表所建議載在（b）項之末“分配”字樣前應加“地域”字樣。

七一。Mr. ARRAIZ（委內瑞拉），報告員，接受加拿大及蘇聯代表建議的案文。

七二。Mr. HODGES（聯合王國）建議在第五十六段後面另加一新段如下：

“惟有一個代表團雖然贊同更為一貫地實施部分補償原則，但認為目前的教育補助金，對聯合國整個薪酬數額及若干國家行政與其他國際文官制度給付同等人員的類似補助金而言，已經是相當充分。”

七三。Mr. ARRAIZ（委內瑞拉），報告員，說他不反對加添此段。

經修正的報告書稿（A/C.5/L.716）通過。

午後六時十分散會